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05號

原告 陳賢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29028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事項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上開裁決之受處分人為「台灣輕工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原告應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「台灣輕工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原告，提出經該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